

附件3:

厦门大学第十四期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推荐名额
材料学院	2
法学院	2
公共事务学院	2
公共卫生学院	1
管理学院	6
国际关系学院	1
国际学院	3
海洋与地球学院	4
航空航天学院	6
化学化工学院	4
环境与生态学院	2
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	3
经济学院	9
能源学院	1
人文学院	4
软件学院	3
生命科学学院	3
数学科学学院	2
外文学院	3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	2
新闻传播学院	2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	4
药学院	1
医学院	6
艺术学院	4
校学生会（含翔安校区分会、校学生社团团联合会）	45
其他校级学生组织（含翔安校区分中心）	20
合计	145

注:

1. 各学院名额按学院15级本科生总人数的1.5%计算得出，四舍五入取整。取整后，如不满一名的按一名计算；
2. 各院总人数（本次仅计算15级学生人数）数据采用教务处提供数据。
3. 2015-2016学年获评优秀院学生会学院，分配名额将额外增加1名。